

## 2025年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序号	违法主体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1	开江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开江县回龙镇人民政府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开江县回龙镇天师社区5组1707.22平方米(2.56亩)土地硬化广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川国土资发(2015)10号(土地部分)序号6的规定	1. 责令开江县回龙镇人民政府在15日内将非法占用的1707.22平方米(2.56亩)土地退回原集体经济组织; 2. 没收开江县回龙镇人民政府非法占用1707.22平方米(2.56亩)土地上的建构物,并处其非法占用的1707.22平方米(2.56亩)土地每平方米10元罚款,罚款额为17072.2元。
2	开江县金山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开江县金山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开江县普安镇青堆子村3组2909.14平方米(4.36亩)土地修建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的 behavior,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四川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的规定	1. 责令开江县金山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2909.14平方米(4.36亩)土地退还给原集体经济组织; 2. 没收开江县金山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非法占用2909.14平方米(4.36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非法占用农用地2909.14平方米土地每平方米300.00元的罚款,罚款额872742.00元。
3	四川城普兴居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城普兴居建材有限公司逾期不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为,违反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处四川城普兴居建材有限公司逾期不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罚款2500.00元。

4	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	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超批准矿区范围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公布 自1994年3月26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川国资发〔2015〕10号(矿山部分)序号2的规定	责令开江县永兴白岩洞碎石厂停止越界开采行为,退回本矿区范围内,没收越界开采违法所得67392元,并处违法所得30%的罚款 20217.60 元,共计87609.60 元。
5	开江县普安镇宝塔坝社区村民委员会	开江县普安镇宝塔坝社区村民委员会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开江县普安镇宝塔坝社区12组土地修建老年门球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川国资发〔2015〕10号(土地部分)序号6的规定	1. 责令开江县普安镇宝塔坝社区村民委员会在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4097.64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原集体经济组织; 2. 没收开江县普安镇宝塔坝社区村民委员会在非法占用4097.6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处非法占用4097.64平方米土地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罚款额40976.40元。
6	梁远坤	梁远坤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川国资发〔2015〕10号(地质、矿山部分)序号1的规定	1. 责令梁远坤停止违法开采行为; 2. 没收梁远坤出售矿产品违法所得4212.00元,并处违法所得15%罚款,罚款为631.80元,罚没款共计4843.80元。

7	开江县橄榄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开江县橄榄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开江县淙城街道明月社区1、2组集体土地修建开江县高铁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体育馆北侧规划市政道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四川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的规定	1. 责令开江县橄榄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在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4196.97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原集体经济组织； 2. 没收开江县橄榄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4196.97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处非法占用4196.97平方米土地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罚款额1259091.00元。
8	开江县鼎盛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开江县鼎盛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开江县普安镇仙耳岩村6组土地修建2021年中医院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建设项目田园景观打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四川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的规定	1. 责令开江县鼎盛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非法占用的770.89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原集体经济组织； 2. 没收开江县鼎盛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的770.89平方米土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处非法占用建设用地571.09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农用地199.8每平方米200元罚款，罚款总额97069.00元。
9	开江县民政局	开江县民政局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开江县新宁镇万花岭社区8组6173.64平方米土地修建开江县万花岭公墓三期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川国土资发〔2015〕10号（土地部分）序号6的规定	1. 责令开江县民政局在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6173.64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原集体经济组织； 2. 没收开江县民政局非法占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6173.6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处非法占地6173.64平方米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罚款额154341.00元。

10	四川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6日期间擅自占用开江县甘棠镇严家社区4组堰塘湾6.38亩土地实施取土作业，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4.3.1条和《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免予处罚清单（土地类）》序号2的规定</p>	<p>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复垦，达到复垦标准并验收合格。决定对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p>
11	达州开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p>达州开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开江县任市镇新康社区5组和观音阁村3组集体土地9290.96平方米实施建设开江县X133X132广文路新文路(广福镇至任市镇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任市镇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四川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的规定</p>	<p>1. 责令达州开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开江县任市镇新康社区5组6902.17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开江县任市镇新康社区居民委员会，将非法占用的开江县任市镇观音阁村3组2388.79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开江县任市镇观音阁村村民委员会；  2. 没收达州开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的9290.9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道路)；  3. 罚款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叁元整(其中建设用地4706.69平方米，按非法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00元罚款;农用地(非耕地)4584.27平方米，按非法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0 二〇二八</p>

12	开江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江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开江县任市镇黄泥塝村土地修建开江县乡村振兴示范区(田米水乡)现代渔业绿色循环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behavior,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四川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的规定	<p>1. 责令开江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 日内将非法占用7039.48平方米(10.56亩)土地退还给原集体经济组织;</p> <p>2. 没收开江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的7039.48平方米(10.56亩)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p> <p>3. 处非法占用建设用地5273.11平方米(7.91亩)土地用于经营性项目每平方米150元的罚款, 罚款额790966.50元; 处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农用地1066.37平方米(1.6亩)土地用于经营性项目每平方米250元的罚款, 罚款额266592.50元; 处非法占用耕地 700 平方米(1.05亩)土地用于经营性项目每平方米 350 元的罚款, 罚款额 245000.00 元, 共计罚款额</p>
13	开江县城普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开江县城普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开江县淙城街道峨城社区1537.83平方米土地修建开江县社区住宅(榨菜厂)东侧至峨城大道24米规划道路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四川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的规定	<p>1. 责令开江县城普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 日内将非法占用1537.83 土地退还给原集体经济组织;</p> <p>2. 没收开江县城普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城镇开发边界内1537.8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道路);</p> <p>3. 处非法占用农用地1537.83平方米土地用于非经营性项目每平方米200元的罚款, 罚款额307566.00元</p>

14	开江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p>开江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占用开江县任市镇万欣社区8组集体土地841.50平方米(1.26亩)，实施建设开江县工文旅特色产业园周边道路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北边道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的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四川省常用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开江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841.50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开江县任市镇万欣社区居民委员会；</li> <li>2. 没收开江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的841.5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道路)；</li> <li>3. 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252450.00)(按非法占用土地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罚款)。</li> </ol>
15	开江鑫瑞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开江鑫瑞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开江县回龙镇陈家沟村1组7275.00平方米土地修建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川国土资发(2015)10号(土地部分)序号6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开江鑫瑞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7275.00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原集体经济组织；</li> <li>2. 没收开江鑫瑞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符合规划的7275.0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3600.80平方米厂房和其他设施；</li> <li>3. 非法占地7275.00平方米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罚款额为109125元。</li> </ol>